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59786X20253003

采购人（甲方）：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1-990794-GXYH

中标人（乙方）：成都交大许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高铁牵引变电所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794-GXYH

签订地点：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825000.00

### 2.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br>(如有)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br>① | 单价(元)<br>② | 单项合计(元)<br>③=①X② |
|----|------------------------|----------------------------|----------|----|---------|------------|------------------|
| 1  | 50-55 件<br>电 讯工具套<br>装 | 交大许继配套                     | 交大许继配套   | 套  | 4       | 2000       | 8000             |
| 2  | 工控机<br>IPC610 系列       | 研祥研祥智能<br>科技股份有限<br>公司     | IPC610   | 台  | 1       | 15000      | 15000            |
| 3  | 远动通信单<br>元             | 交大许继成都<br>交大许继电气<br>有限任 公司 | WTX-871  | 套  | 2       | 43000      | 86000            |
| 4  | 网络屏蔽双<br>绞线            | 交大许继配套                     | 交大许继配套   | 套  | 1       | 500        | 500              |
| 5  | 防浪涌保护<br>系统            | 交大许继成都<br>交大许继电气<br>有限责任公司 | MCR-8540 | 套  | 1       | 17500      | 17500            |
| 6  | 主变主保护<br>装置            | 交大许继成都<br>交大许继电气<br>有限责任公司 | WBH-892  | 套  | 4       | 42000      | 168000           |

|      |            |                            |           |   |   |       |        |
|------|------------|----------------------------|-----------|---|---|-------|--------|
| 7    | 主变测控装置     | 交大许继成都<br>交大许继电气<br>有限责任公司 | WBH-892C  | 套 | 2 | 43000 | 86000  |
| 8    | 操作箱        | 交大许继成都<br>交大许继电气<br>有限责任公司 | CZX-892   | 套 | 2 | 39000 | 78000  |
| 9    | 故障测距装置     | 交大许继成都<br>交大许继电气<br>有限责任公司 | WCK-892GC | 套 | 3 | 44000 | 132000 |
| 10   | 馈线保护测控装置   | 交大许继成都<br>交大许继电气<br>有限责任公司 | WKH-892   | 套 | 4 | 43000 | 172000 |
| 11   | 主变保护盘屏体及附件 | 交大许继配套                     | 交大许继配套    | 套 | 2 | 15000 | 30000  |
| 12   | 测控保护盘屏体及附件 | 交大许继配套                     | 交大许继配套    | 套 | 2 | 15000 | 30000  |
| 13   | 轨道双位置继电器   | 交大许继配套                     | 交大许继配套    | 个 | 4 | 500   | 2000   |
| 合计金额 |            |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元整             |           |   |   |       | 825000 |

3.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交付地点: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货物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函,合同交付时间以验收申请函所载日期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应保证安装调试完成后的功能模块,能与既有的综合自动化系统无缝对接,并能与既有的综合自动化系统无缝对接,并取得综合系统厂家授权,更改既有综合系统相关回路并上传综合系统后台,并负责协调综合系统厂家进行相关调试。要确保安装调试完成后与原有其他设备(真空断路器等)、主接线图屏显能实现实时传动控制。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叁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调试时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中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100%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进度为准。若货物中包含软件产品，则需采购人在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先行试用，试用合格方可进行验收。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2.若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则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或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每分标中标总金额的5%，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则按项目/每分标中标总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满后，乙方人走场清，人员及设施设备全部清理完成，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以转账形式一次性退还给乙方，退还金额为扣款（如果有）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8 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 2 号，邮编：545616，联系人：覃镇峰，联系电话：15577297135。甲方（☒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电子邮箱：81678612@qq.com。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龙大道 1166 号 B 区 6 栋 3 单元，邮编：610083，联系人：张艺潇，联系电话：13018312212。甲方（☒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电子邮箱：jdxjscb@163.com。

2. 本条款第 1 项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br><br><br><br>2025 年 12 月 2 日 | 乙方（章）<br><br><br><br>2025 年 12 月 2 日 |
|--------------------------------------|--------------------------------------|

|                                                                                                  |                                                                                                   |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br>天龙大道 1166 号 B 区 6 栋 3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028-87826536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jdxjscb@163.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星辰支行                                                                          |
| 账号:                                                                                              | 账号: 22812201040000012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610083                                                                                      |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br><br><br><br><br><br><br><br><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br><br><br><br><br><br><br><br><br>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